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苑医院苏州医院病床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ERCP 诊疗专用床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器械(苏州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